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有關認購一家附屬公司新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駿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認購函件,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297股新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061,807英鎊(相當於約29,25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486英鎊(相當於約4.643港元)。

持有目標公司約10.78%權益之出資目標股東亦認購761股新目標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69,943英鎊(相當於約3,53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認購價約為486英鎊(相當於約4,643港元)。於該等認購事項前後,出資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後,駿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由約54.98%增加至約69.15%。此外,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 賬目綜合處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導致收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約14.17%股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駿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認購函件,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其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函件,駿寶認購6,297股新目標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前之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62.98%,及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目標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36.92%。

認購股份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目標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為3,061,807英鎊(相當於約29,25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486英鎊(相當於約4,643港元)。認購金額乃由駿寶與目標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認購金額屬公平合理。

認購金額由駿寶於配發認購股份後以現金悉數支付,有關款項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融資撥付。目標集團已收取之認購金額淨額將用於償還目標集團之現有債務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目標股東

持有目標公司約10.78%權益之出資目標股東亦認購761股新目標股份,總認購金額為369,943英鎊(相當於約3,53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目標股份之認購價約為486英鎊(相當於約4,643港元)。出資目標股東認購之新目標股份相當於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前之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7.61%,及經根據該等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新目標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目標股份總數約4.46%。於該等認購事項前後,出資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維持不變。

非出資目標股東(於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34.24%權益)已確認, 彼等將不會根據該等認購事項認購任何新目標股份。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彼等於 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已被攤薄至約20.07%。

完成

該等認購事項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完成。

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後,駿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權益由約54.98%增加至約69.15%。 此外,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綜合處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擬以MetLif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MetLife」) 之新貸款256,470,000港元為MetLife之現有貸款286,940,000港元再融資,而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其他非控股股東已同意透過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金之方式以彌補差額30,470,000港元。因此,進行認購事項旨在為目標公司提供所需資金以償還MetLife貸款。

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將(i)減少目標集團之債務、加強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並增強其資本基礎;及(ii)有助本集團增加對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之有效控制、於目標公司中享有更大份額之潛在回報及提高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金額) 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檔品牌汽車瑪莎拉 蒂之4S經銷業務、物業投資、金融投資及服務以及生命科學投資。

駿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間接持有Dakota LLP之92.75%權益,而Dakota LLP為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該物業。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附註)
 (45,210)
 2,896

 除税後溢利/(虧損)(附註)
 (44,380)
 2,049

附註: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 資料(包括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分別為5,600,000港元及55,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9,3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緊接該等認購事項前及緊隨該等認購事項後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股權:

	緊接該等 認購事項前 概約%	緊隨該等 認購事項後 概約%
駿寶	54.98	69.15
出資目標股東	10.78	10.78
非出資目標股東	34.24	20.07
總計	100.00	1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導致收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約14.17%股權。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出資目標股東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出資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向出資目標股東發行新目標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7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有目標公司約10.78%權益之目標股東,其根據該 「出資目標股東」 指 等認購事項認購761股新目標股份 Dakota Capella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Dakota Capella 指 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Dakota LLP全部已發行股本 92.75%之有限合夥人 Dakota HK 指 Dakota Capella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Dakota LLP 指 Dakota Capella LLP, 一家根據北愛爾蘭法例成立之 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由Dakota Capella持有 92.75%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寶」 駿寶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指 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 司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英鎊」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出資目標股東」	指	未參與該等認購事項之三名目標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名為Capella之物業,位於英國60 York Street, Glasgow, G2 8JX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駿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金額」	指	認購事項之認購總金額,為3,061,807英鎊(相當於約29,253,000港元)
「認購函件」	指	駿寶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之認購函件, 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予駿寶之6,297股新目標 股份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及出資目標股東認購761股新目標股份之 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Dakota RE I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Dakota Capella、Dakota HK及Dakota LLP之統稱

「目標股東」 指 目標股份之持有人,包括駿寶、出資目標股東及非

出資目標股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普通股份

指 百分比

附註: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僅供説明用途,以英鎊計值之金額已根據1英鎊兑9.554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兑換。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 少峰先生及連鎮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啟銓先生、杜振偉先生及沈仲平博士。